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在簽署國際購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實施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去其職位；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獲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中所載的有關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有關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買家除外）違反其應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可轉換票據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豐亞企業持有的所有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合資格上市（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一節）完成後解除）或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安排外，(a)彼等將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彼等將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當事人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該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使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以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即時以書面告知我們：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獲授權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  
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將會被出售。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一節所指的借股協議，或豐亞企業所持所有股份的股份按揭（該等按揭股份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於上市後解除）外，若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協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協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若發生以下事項，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 (a) 有關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從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有關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將被出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及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

#### **國際發售**

#####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及控股股東（其中包括）預計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各自比例促使購買者或其自身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64,61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僅會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計國際購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此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佣金及開支

UBS AG香港分行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佣金，惟全球發售下應付UBS AG香港分行的佣金總額不得少於3.0百萬美元。就最終配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及其他香港承銷商（不包括UBS AG香港支行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香港發售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作為佣金。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就最終配發予其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佣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例支付承銷佣金，相關佣金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

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付承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UBS支付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0.5%的額外獎勵費（「獎勵費」）。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獎勵費，假設本公司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支付最高獎勵費），連同與我們發售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10.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應由我們支付。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影響任何交易（包括發行

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 (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場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均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與豐亞企業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